

值、教育价值和史料价值等。博物馆收藏的文物有的具有较高财务价值，而有的财务价值并不大，但其所承载的信息对人类文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历史发展的重要见证物，蕴含着科学精神、思维方式和创造力，因此，它们是对现代人类发展具有启迪作用、对全社会有深刻教育意义的特殊资产。例如，成立于1986年的中国农业博物馆，几十年来收藏了大量农具、农业历史见证物等文物展品。这些文物展品不仅具有农业方面的历史和科学价值，而且通过陈列展览，成为全社会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的生动教材。

二、博物馆文物资产管理最终目标是实现文物综合价值

博物馆文物资产是社会特殊资产。因此，其管理的最终目标不是对文物本体实现财务上的“保值增值”，而是使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纪念价值、教育价值和史料价值等综合价值得到充分实现。

《文物保护法》“总则”“第一条”就提出了制定《文物保护法》的意义是“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博物馆应当发挥藏品优势，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应用研究，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博物馆学专家宋向光曾在《物与识——当代中国博物馆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指出：“社会要求博物馆利用藏品去完成社会赋予博物馆的任务，博物馆必须加强、充实和完善收藏，必须深入研究和揭示藏品所携带的社会文化信息，必须根据社会发展状况拓展藏品的用途。^[4]”

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了16项任务，其中一项是“健全文物保护机制，坚守文物安全底线，要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等方面实现突破”。显然，这是鼓励文物资源管理部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让文物活

起来”，让文物管理部门更大胆地改革管理体制，达成文物管理目标。

文物管理的各种方法、工具、手段的终极目标都是为了追求文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立足博物馆实际，尽最大可能实现文物资源的有效价值。

三、推进文物征集和保管的科学化与信息化是博物馆文物管理当务之急

博物馆要实现文物综合价值，必须做好从文物征集到使用各个环节的工作，其中文物征集和保管是其他业务工作的基础。

博物馆对文物征集途径和渠道有明确要求，《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获取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多数国有博物馆对文物征集的范围和界限也有明确的规定，如行业博物馆主要征集与行业相关的文物，专题博物馆主要征集与所涉专题相关的文物，这些规定确保了博物馆馆藏文物来源的合法性和所征文物种类的合理性。但也有一些博物馆利用正确的征集“渠道”做着错误的事情，如不根据博物馆性质、特点进行征集，所征文物与本馆性质、职能和任务相脱节，与陈列展览相脱节。有些博物馆文物征集种类庞杂，系列化程度不高，文物综合价值难以体现，陈列展览方面的利用价值低。同时，一些行业或专题博物馆内不同的人对于文物是否该征集有不同的理解，存在较大争议，在征集实践中，难以使资金用到最佳处。因此，博物馆应加强文物征集管理，明确征集范围，制定规范可行的征集方案和计划，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国有行业博物馆普遍实行文物藏品保管和财务固定资产核算双重体制管理，征集的文物一般由职能部门如藏品部或保管部保管，同时由博物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监管。文物保管部门依据1986年原文化部颁布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管理文物，在接收、鉴定、登帐、编目、建档等各个环节要做到：制度健全、帐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博物馆对收藏的文物须区分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